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独立董事： 曾国安 马春华 刘志宇 张志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